

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不應改變

高級公務員薪酬政策不應與中初級公務員不同

處理紀律部隊薪酬的政策不應與其他公務員不同

不應繼續遵守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原則

不應以政府的負擔能力成為調整薪酬時的因素

公務員不應以彈性薪幅取代固定薪級

把薪效掛鈞元素引入公務員 薪酬不是好處

各級公務員應實施團隊獎賞制度，如警員拘捕多賊多点人工，又如一份工作期早點完成又可多点人工

各級公務員應施行個人獎賞制度

不應把管理公務員 薪酬工作下放

精簡工作方面，有機會把現有職系合併為多個較大的職業類別，但沒有空間進一步精簡組織架構

不應推行正式的職位評值制度。